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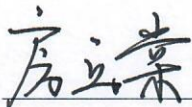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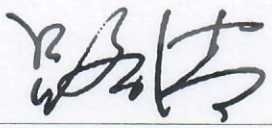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房立棠：_____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路清：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李强

2020年 8月25日